

CEDAW 教材案例-第 4 條

【案例】暫行特別措施

- 1、 案例：依據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府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女性主管 104 年比率為 28.6%，106 年上升至 29.3%，迄今 108 年比率為 34.1%，五年內有顯示女性主管參與比率逐步提升，也顯示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，女性主管參與決策權，漸有成效。

二、 相關法規

- (1) CEDAW 第 4 條第 1 項：「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，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，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；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，停止採用。
- (2)
- (3) CEDAW 第 4 條第 2 項「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，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，不得視為歧視。」

三、 性別觀點解析

- (1) 締約國根據第 4 條第 1 項採取的措施，旨應加速婦女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民間或其它任何領域的平等參與。委員認為該等措施的應用，並非不歧視準則的例外，而是強調暫行特別措施是締約國的一項必要策略，其目的是在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，以體現事實上或實質的男女平等。雖然實施暫行特別措施往往用以補救過去歧視婦女所造成的結果，但不論過去歧視婦女的證據如何，締約國仍應承擔《公約》規定的義務，改進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質的男女平等。委員會認為，締約國根據《公約》採取並執行此類措施並未歧視男性。
- (2) 「措施」一詞廣泛包括各種立法、執行、行政和其他管理文書、政策和慣例，如：外展服務或支持方案；資源的分配和(或)重新分配；優惠待遇；目標招募、雇用和升遷；與一定時期有關的數目指標和配額制度。選擇特定「措施」將取決於第 4 條第 1 項適用的情況，以及旨在實現的具體目標。
- (3) 雖然現有條文無明顯且直接歧視女性之文字存在，但不可忽略的是應視其實際實施結果，進而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。這種間接歧視多半係因傳統文化、宗教習俗等，導致未能達成性別實質平等之情形，當有此種情形發生時，即是採行暫行特別措施的時機。
- (4) 而性別統計與分析在落實性別實質平等過程中，為相當重要之一環。因此，為了能明確判斷是否需要採行暫行特別措施，首先要建立完整的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庫，清查本府暨所屬機關有可能致間接歧視之盲點，覺察未能達成性別實質平等之肇因，進而修正改善。

四、 問題討論：

- (1) 其他縣市政府是否有暫行特別措施的案例，其推行成效如何？
- (2) 請設計一個間接歧視的例子，練習規劃具體可行之暫行特別措施。